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5年9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截至2015年9月1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该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调整前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5万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39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9月1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除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39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5年9月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如期召开，公司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的8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共计8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茵	副董事长	10	2.17%	0.02%
周建新	董事	10	2.17%	0.02%
詹祖根	董事	10	2.17%	0.02%
陈波瀚	总经理	10	2.17%	0.02%
胡常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2.17%	0.02%
沈恂骧	副总经理	7	1.52%	0.01%
程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1.52%	0.01%
其它	经营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0人	352.5	76.63%	0.62%
预留部分		43.5	9.46%	0.08%
总计		460	100.00%	0.81%

4、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期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如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项

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茵	副董事长	10	2.54%	0.02%
周建新	董事	10	2.54%	0.02%
詹祖根	董事	10	2.54%	0.02%
陈波瀚	总经理	10	2.54%	0.02%
胡常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2.54%	0.02%
沈恂骧	副总经理	7	1.78%	0.01%
程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1.78%	0.01%
其它	经营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4人	330	83.76%	0.58%
本次授予合计		394	100.00%	0.69%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预留43.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5、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了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9 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2015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共计8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茵	副董事长	10	2.17%	0.02%
周建新	董事	10	2.17%	0.02%
詹祖根	董事	10	2.17%	0.02%
陈波瀚	总经理	10	2.17%	0.02%
胡常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2.17%	0.02%
沈恂骧	副总经理	7	1.52%	0.01%
程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1.52%	0.01%
其它	经营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0人	352.5	76.63%	0.62%
预留部分		43.5	9.46%	0.08%
总计		460	100.00%	0.81%

4、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期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如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除上述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授予对象共8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394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龚茵、周建新、詹祖根为公司董事；陈波瀚、胡常青、沈恂骧、程娴为高级管理人员。龚茵、周建新、陈波瀚、胡常青、沈恂骧分别在2015年3月17至18日、2015年7月24日增持公司股票。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中利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61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茵	副董事长	10	2.54%	0.02%
周建新	董事	10	2.54%	0.02%
詹祖根	董事	10	2.54%	0.02%
陈波瀚	总经理	10	2.54%	0.02%
胡常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2.54%	0.02%
沈恂骧	副总经理	7	1.78%	0.01%
程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1.78%	0.01%
其它	经营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4人	330	83.76%	0.58%
本次授予合计		394	100.00%	0.69%

注1：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418.20万元，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418.20	307.28	732.74	283.64	94.5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的8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5、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了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和2014年8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2015年8月19日公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65号）。注册通知书称：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与华利光晖签订326MW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年9月1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与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光晖"）签署了《326MW光伏发电项目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中利腾晖拥有位于安徽、新疆、内蒙、宁夏、陕西、辽宁、河北、青海等省共326MW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该等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9月至12月陆续并网发电。

2、华利光晖对中利腾晖拥有的上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提出收购意愿，中利腾晖拟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华利光晖。

3、在保证华利光晖收益率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协议预计涉及总价款不超过30亿元，各项目的实际收购价款将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4、本协议需以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487）

法定代表人：何波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综合利用行业进行投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业。

成立时间：2015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利腾晖持有华利光晖28%股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公司与华利光晖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华利光晖系华北高速（SZ000916）控股子公司，系招商局下属企业，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背景。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

1）本协议总价款包括：目标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EPC总包价款。

2）本协议的先决条件：

①目标项目已获得其所在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并取得年度建设指标；

②标的公司已取得乙方认可及同意的项目相关报建及验收文件；

③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就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技术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且：a）该等《尽职调查报告》未对目标项目发表任何实质性的否定意见，b）针对该等《尽职调查报告》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已与乙方签署符合乙方要求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④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本协议双方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⑤标的公司业务、财务无重大不良变化，甲方的陈述保证未有重大违反事项；

⑥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财务报表，或目标项目经双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独立评估机构做出了评估报告并获得乙方书面确认；

⑦目标项目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并网发电。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并网超过1GW，将实现800MW电站规模转让。此次协议签订是电站转让的良好开端，后续500多MW电站将会陆续形成销售。前述电站如成功转让，将预示今年业绩会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本次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协议而对交易对手形成市场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附带生效条件的，可能会存在履行本协议的风险；

2、对于每个项目的具体实施，在不违背本协议约定之下，需另行签订协议，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关于326MW光伏发电项目之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58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宿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59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由于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后续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宿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宿州市人民政府

安徽宿州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皖苏鲁豫四省交汇地带，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建市，现辖四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87平方公里，人口65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宿州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有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给予公司全力协助，以保证智慧宿州项目顺利进行，并对公司在宿州的投资权益提供必要的保障。

公司承诺积极参与宿州智慧城市建设，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围绕智慧城市平台及应用的数据开展增值应用，积极参与信息安全体系以及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的建设。公司负责导入其优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参与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由于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后续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08月12日、2015年0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5。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聘请了财务顾问，已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

由于本次要约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目前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讨论和论证的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将在 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